

#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道路洒水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保良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4年5月13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大明路、延陵路、劳动东路、东方二路、东方三路、漕上路、东城路、华丰路、丁剑路、潢浜路、枫尚路等丁堰街道所属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的道路洒水和冲洗服务等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一）服务要求

1.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开展洒水降尘工作。

2. 为保证洒水降尘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洒水降尘人员和车辆，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洒水降尘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如乙方承包洒水降尘的道路三次在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评中被扣分，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更换单位。

4. 乙方独立承担洒水降尘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乙方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 乙方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乙方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 乙方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根据甲方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措施的通知，完成对重点区域进行应急降尘洒水服务，增加洒水频次。

(二) 车辆要求

8吨洒水车不少于1辆。

(三) 作业要求

根据《关于提高市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覆盖率的实施方案》。

(四)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后一年合同。  
第一年服务期限 2024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每年（小写287600.00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JSZC-320412-SYZB-C2024-0033）；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1) 按季度付款，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已完工（即上一季度）的作业服务款。

(2) 付款时间：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乙方凭村委考核表向甲方申报。

(3) 扣款方式：结合每季度考核进行扣款。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